

##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2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採甄選制原因：以公平、公正原則，甄選具視覺藝術創作及學術研究人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及本系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雙主修之甄選，加修本系之雙主修課程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採甄選制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

1. 學生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班排50%以內。
2. 必須經過素描考試、面試及格。
3. 依當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。

(三)甄選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視覺藝術系網站。

六、招收名額：無名額限定

七、雙主修課程訂定如下：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

適用入學年度	院共同課程	系基礎學程	系核心學程	畢業製作	符合雙主修畢業最低總學分
112	2	24	14	2	42

(一)、院共同課程，應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.0	

(二)、系基礎學課程，至少應修 24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立體造形 (I)	2	3.0	
中國美術史 (I)	2	2.0	
基礎電腦藝術	2	3.0	
視覺藝術概論	2	2.0	
水彩 (I)	2	3.0	
素描 (I)	2	3.0	
設計概論	2	2.0	
色彩學	2	2.0	
西洋美術史 (I)	2	2.0	
素描 (II)	2	3.0	
電腦多媒體藝術 (I)	2	3.0	
陶藝 (I)	2	3.0	

(三)、系核心課程，至少應修 16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水墨 ( I )	2	3.0	
台灣藝術史	2	2.0	
油畫 ( I )	2	3.0	
版畫 ( I )	2	3.0	
設計與構成	2	2.0	
設計思潮	2	2.0	
複合媒材	2	3.0	
現代與當代藝術	2	2.0	
藝術批評	2	2.0	
藝術心理學	2	2.0	
美學 ( I )	2	2.0	
畢業展演	2	2.0	

(四)、**畢業製作**，至少應修 2 學分

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數	備註
畢業製作	2	2.0	
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十、雙主修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，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 20%。
- 十一、雙主修學生選修系基礎及系核心課程每學期需繳交 2 學分(2620 元)藝能科指導費。